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28,708.0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346,666.76 元，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589,408.59 元，减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0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15,785,966.24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28,708.0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048,070.84 元。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涉及电梯配件、智能停车库配件及整库、风电塔筒等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涵盖电梯类、智能停车库类、风电类三大领域类产品。电梯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受国家宏

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等因素影响较大，电梯行业发展增速趋缓。随着电梯产业的发展，国内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电梯产业链，在整梯制造和零部件供应等环节均形成了一批竞争力较强的企业，行业竞争日益激烈。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上涨波动较大，企业经营压力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新业务拓展阶段，坚持以电梯配件产品为核心稳定企业发展基础，持续加大车库、风电领域的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快电梯钢丝绳产品线落地及电梯后市场拓展，紧紧围绕绿色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有序推进溧阳安华制造基地建设，探索与公司有契合点的产品方向，欲乘国家“双碳”发展之势积极转型升级。公司长期以来以直销为主，直接为电梯整机厂家、车库制造商、大型风电企业提供配套服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34亿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2.8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公司目前在建钢丝绳项目、新电梯配件制造基地项目及新设公司郎溪华鑫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均较大，且公司加大力度拓展光伏支架业务，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亦有所增加。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平衡日常经营需求与未来项目拓展需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日常经营、项目投资及外延式发展所需，以满足公司各项经营性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规模效应，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未实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溧阳华菱钢丝绳项目建设、溧阳安华精工新厂区建设、郎溪华

鑫新能源公司表面处理项目以及新项目投资需求，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从有利于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